

2015年6月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C

暂定议程议题 8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

2015年10月5—9日，意大利罗马

多边系统内以及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执行和 运作情况的审查及评估^{*}

内容提要

本文简要介绍了《条约》中有关多边系统的审查和评估，并报告了闭会期间的相关发展，特别是“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的相关工作。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将本文提及的审查和评估纳入在议题8“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行”下的讨论；如无法达成一致，则将其推迟到下届会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 本版本取代早些时候在文件处理过程中错误上载的初稿。

I. 引言

1. 根据《条约》规定，有关多边系统实施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作的审查和评估由管理机构执行：

- 管理机构应评估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并决定是继续为尚未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方便获取，还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它措施（第 11.4 条）；
- 管理机构可不时为实现公平公正分享利益而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付款水平（第 13.2d(ii)条）；
- 管理机构可评估，在商业化产品不受限制地提供给他人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情况下，《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性付款要求是否仍然适用（第 13.2d(ii)条）。

2. 管理机构已多次推迟这些审查和评估。

3. 在当前两年度中，“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广泛讨论了这些审查和评估及其背后的技术问题¹。

4. 本文简要介绍了这些审查和评估，概述了闭会期间的相关讨论。

II. 评估自然人和法人纳入材料的进展情况， 决定是否对自然人和法人继续提供便利获取，第 11.4 条

5. 《条约》第 11.4 条规定：

在本《条约》生效后两年内，本《条约》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应评估第 11.3 条提及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在此评估以后，管理机构将决定是继续为第 11.3 条提及的、尚未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方便获取，还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它措施。

6. 《条约》第 11.3 条规定：

各缔约方[... ..]同意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其管辖下的持有附件 I 中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

7. 自《条约》生效以来，管理机构反复敦促各自然人和法人将附件 1 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管理机构还敦促缔约方根据《条约》第 11.3 条规定采取适当措施²。

¹ IT/GB6/15/6（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别开放式工作组报告）。

² 第 2/2006 号决议，第 7 段；第 4/2009 号决议，第 10 段；第 4/2011 号决议，第 5 段；第 1/2013 号决议，第 14，16 段。

8.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发布了法律和行政管理措施意见，旨在鼓励法人和自然人自愿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在《意见》中，委员会表示“根据《国际条约》第 11.3 条采取什么措施由缔约方酌定。这些措施可包括，但不局限于给材料持有者提供金融或财政刺激（如，获得公共资助计划的资格）。也可以采取政策和法律措施，通过行政手段建立有关纳入多边系统的国内程序，或是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特别是在农户一级）”³。
9. 管理机构一再推迟《条约》第 11.4 条中的评估和决定。
10. 有关自然人和法人当前可提交材料的信息都载于第 IT/GB6/15/8 号文件《多边系统实施报告》。

III. 审查付款水平，第 13.2d(ii)条

11. 《条约》第 13.2d(ii)条规定：
- 管理机构可决定对将此种产品商业化的各类获取者设定不同的付款水平；还可决定是否需要免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小农户的这类付款。管理机构可不时为实现公平公正分享利益而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付款水平。
12. 管理机构原本决定从第三届会议起定期审查付款水平，但后来此类审查工作一再推迟。
13. 工作组一直在讨论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中当前的付款水平，以及进行进一步区分（如按照获取人类别或作物类型区分）的各种方案，这些讨论概述如下，更加具体的情况详见第 IT/GB6/15/6 号文件《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IV. 评估是否应当延长约束性付款要求，第 13.2d(ii)条

14. 《条约》第 13.2d(ii)条规定：管理机构
- 也可在本《条约》生效后五年内评估《材料转让协定》的约束性付款要求是否也适用于不受限制地提供给其他人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这类商业化产品。
15. 管理机构一再推迟，迄今尚未开展这种评估，而评估本应在《条约》生效后的五年期内进行。
16. 上个两年度中，向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创新方法”中有一个涉及到这项评估，包括重新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第 6.7 条和第 6.8 条，目的是将自愿付款变成约束性付款，根据对于繁殖的不同限制或研究和育种用途实行不同的付款水平。

³ IT/AC-SMTA-MLS 1/10/Report, 附录 4。

17. 在当前两年度中，工作组继续讨论了将自愿付款变成约束性付款的可能性；这些讨论概述如下，更加具体的情况详见第 IT/GB6/15/6 号文件《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V. 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进行的讨论

18. “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当前两年度中召开了三次会议；工作组会议延续了其前身（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职责是开发措施，以便(a) 以可持续、可预测的长期方式增加基于用户的付款和对利益分享基金的捐款；(b) 通过其他措施⁴加强多边系统的运行。

19. 根据多份背景文件，包括管理机构要求的综合性技术研究，工作组围绕上述审查和评估及其内在的技术问题开展了广泛的初步讨论。

20. 工作组审查了导致当前利益分享基金出现基于用户付款收入缺口的结构性问题，包括自愿付款的问题，以及《标准材料准让协定》中不同付款方式付款费率不平衡的问题⁵。工作组认为，得以强化的多边系统将激励用户，特别是种子行业，使用多边系统⁶。

21. 工作组还认为，多边系统的结构性问题无法仅通过《标准材料准让协定》加以克服，但承认可以实施某些短期变革，在这方面取得初步进展。但工作组尚未就以下问题达成一致，即对于免费提供用作进一步研究和育种的产品是否还要保留自愿利益分享作为付款方案。另外，关于如何平衡费率以及是否要进行更细的区分（如基于用户类型或作物类型进行区分）也未达成一致⁷。

22. 关于工作组在当前两年度工作情况的全面报告详见第 IT/GB6/15/6 号文件《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VI. 征求指导意见

23. 请管理机构将本文提及的审查和评估纳入在议题 8 “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行”下的讨论；假如管理机构未在加强该系统的过程中，就《条约》第 11.4 段和第 13.2d (ii) 段设想的审查和评估作出决定，则请管理机构审查并通过决议草案（附录），再次将《条约》第 11.4 段和第 13.2d(ii)段提出的审查和评估推迟到其下届会议。

⁴ 第 2/2013 号决议，第 23 段

⁵ IT/OWG-EFMLS-1/14/Report，第 7 段

⁶ IT/OWG-EFMLS-2/14/Report，第 4 段

⁷ IT/OWG-EFMLS-3/15/Report

附录

第**/2015 号决议草案

多边系统内以及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执行和 运作情况的审查及评估

管理机构

1. **决定**再次将《条约》第 11.4 段和第 13.2d(ii)段提出的审查和评估推迟到其第七届会议。